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2024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6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10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2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16
四、增信措施情况	17
第三节 重大事项	18
一、审计情况	18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8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8
四、资产情况	18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19
六、负债情况	19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21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21
九、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2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五节 财务报告	25
一、财务报表	25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港航集团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报告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半年度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2 粤航 01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粤航 01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粤航 03	指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港航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rovincial Port & Shipping Group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DPS
法定代表人	张道武
注册资本（万元）	496,205
实缴资本（万元）	496,205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邮政编码	51011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angyun.com.cn
电子信箱	zhangj@hangyun.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道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电话	020-83295031
传真	020-83295561

电子信箱	zhangdw@hangyun.com.cn
------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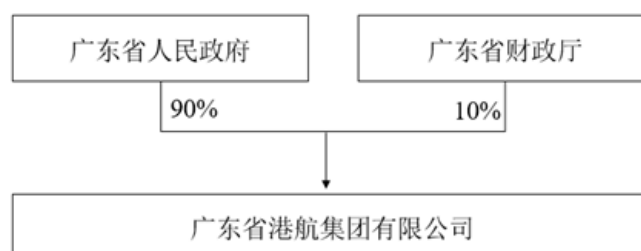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9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未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要业务	-
资信情况	-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90%
相应股权（股份）受限情况	未受限
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股份）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情况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张道武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徐红枫	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
黄炯彬	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
尤德卫	兼职外部董事	董事
董心怡	兼职外部董事	董事
区学强	职工监事	监事
罗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尤清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陈冬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程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更情况：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是否完成工商登记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黄炯彬	董事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是	2024 年 03 月 26 日
程杰	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0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陈大远	高级管理人员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2 月 0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1.11%。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 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运作，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股权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港航集团，是粤港澳大湾区内河客货港口和航线网络覆盖面最广的水上客货运综合服务商，拥有 GDPS 和 CKS 等粤港澳航运界知名品牌。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经营业务由传统的航运企业向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企业转变，产业结构从以粤港澳客货运输为主的经营格局逐渐向以港口物流、投资、运营与管理及水上运输和航道投资、建设、养护、运营与管理为主业板块转变。目前本公司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致力于把集团发展成为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排头兵、粤港澳大湾区水上交通运输主力军、广东海洋经济发展先行者。

水上运输板块。本公司水上运输业务具体包括港口物流和内河水路货运、水上旅客运输以及近远洋运输等。港口物流和内河水路货运方面，本公司从事港口物流及水上运输业务历史悠久，拥有强大的珠三角水路运输网络和最大的内河码头网络，是粤港澳水运市场最大的承运商和内河码头服务商，拥有粤港澳航运界知名品牌 GDPS 和 CKS，在珠三角地区的航运物流及内河码头市场中地位突出。水上旅客运输方面，主要包括跨境旅客运输、客运轮渡运输及水上旅游运输等，跨境旅客运输主要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由粤港航线、港澳航线和粤澳航线组成的粤港澳高速客运业务；客运轮渡运输业务主要以本地渡轮为主，在香港、湛江及大湾区内沿江沿海城市均已开通航线；水上旅游运输业务主要以本公司旗下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蓝海豚”，代码 871599，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经营的珠江游业务为主。近远洋运输方面，主要经营国内沿海地区的电煤等干散货运输，以及东南亚至国内沿海的液体化工品运输和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

船舶工业板块。2020 年，根据广东省政府核定，本公司对其主业进行了调整，船舶制造不再为公司主业。本公司保留了部分船舶制造业务，目前运营主体是广东中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板块。本公司作为省属国企，拥有部分历史划拨用地，且地理位置较好，在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的环境下，公司开拓了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在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功开发的项目有“华港花园”、“滨江明珠苑”、“南沙珠江船务大厦”等，主要承担着广东航运大厦、交通大厦、华港花园小区、华港商务大厦、滨江明珠苑等多个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和写字楼租赁、车库等经营业务，管理面积近 40 万平方米。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 各业务板块（产品/服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同比 变动比例 (%)	收入占 比 (%)	成本	成本同 比变动 比例 (%)	成本占 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 比变动比 例 (%)	毛利占 比 (%)
水上运输	203,898.90	11.67%	90.57%	169,705.68	14.07%	90.43%	16.77%	-1.75%	91.26%
船舶工业	16,126.44	126.61%	7.16%	14,608.46	165.32%	7.78%	9.41%	-13.22%	4.05%
房地产	5,099.05	-20.74%	2.26%	3,343.85	-7.6%	1.78%	34.42%	-9.32%	4.68%
合计	225,124.39	14.78%	100%	187,658.00	18.84%	100%	16.64%	-2.85%	100%

业务收入、成本等指标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船舶工业业务营业收入为 16,126.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61%；船舶工业业务营业成本为 14,608.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32%，主要原因是下属广东中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船舶建造项目带动。

2. 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3
债券代码	148882. SZ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2027 年 08 月 2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679. SZ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起息日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7 年 04 月 03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2.6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况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069. SZ
债券名称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2 年 09 月 2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
票面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此选择权条款
是否为可交换公司债券	☐ 是 ☒ 否
是否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 是 ☒ 否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否触发： ☐ 是 ☐ 否 ☒ 无其他特殊条款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679. 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5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金额（亿元）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4 粤航 01”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粤航 01
债券代码	148069. SZ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6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4.9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0.92 亿元用于增资子公司，不超过 0.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6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金额（亿元）	4.95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金额（亿元）	0.13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基金出资金额（亿元）	0.92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亿元）	0
报告期内是否用于临时补流	☐ 是 ☒ 否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是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是 ☐ 否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粤航 01”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船舶等运输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江航道项目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二）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价值 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05,778.15	5,403.17	-	1.77%
固定资产	472,473.55	24,641.22	-	5.22%
无形资产	148,335.41	112,328.44	-	75.73%
投资性房地产	221,452.52	50,113.07	-	22.63%
其他	492,395.01	33,927.45	-	6.89%
合计	1,640,434.64	226,413.35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 0 万，收回 0 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 0%，未超过 1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 0 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1,700 万元 和 437,4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6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	-	214,400.00	214,400.00	49.02%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00.00	3,000.00	160,000.00	223,000.00	50.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60,000.00	3,000.00	374,400.00	437,400.00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3,000.0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4,455.51 万元和 736,437.81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05%。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银行贷款	-	3,000.00	33,936.74	462,013.84	498,950.58	67.75%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00.00	3,000.00	160,000.00	223,000.00	30.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11.56	1,211.56	11,423.46	13,846.58	1.88%
其他有息债务	-	-	-	640.65	640.65	0.09%
合计	-	64,211.56	38,148.3	634,077.95	736,437.81	1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3,000.00 万元，且共有 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且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三）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长期借款	425,958.67	33.59%	378,822.94	12.44%	-
应付债券	160,000.00	12.62%	113,000.00	41.59%	“21 粤航 01”到期置换为

					“24 粤航 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496.01	22.99%	288,496.01	1.04%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水上运输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4,966.37	150,587.16
主营业务利润	32,502.25	30,006.16
净资产	736,241.5	721,420.32
总资产	930,004.03	913,531.2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水上运输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80.07	7,122.26
主营业务利润	2,255.01	1,872.71
净资产	440,586.19	407,129.23
总资产	582,783.24	567,865.74

八、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标的金额合计 1,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船房地产公司破产管理人诉新中国船厂追收抽逃出资纠纷等案

1995 年 12 月，广州新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新船房地产公司”）成立，股东为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出资 495 万元，占股 99%）（以下简称“新中国船厂”）和广东新船商业贸易部（出资 5 万元，占股 1%）。1997 年 9 月，新船房地产公司与广东大国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大国信公司”）合作开发新理想华庭项目，后因大国信公司经营不善导致项目严重亏损并引发连串法律纠纷。受此影响，新船房地产公司出现高额负债、欠缴税款等问题，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为落实省政府、省府办公厅及省国资委关于省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的相关工作要求，新船房地产公司作为“僵尸企业”出清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被广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 年 12 月破产程序终结。

2021 年 8 月，新中国船厂收到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破产管理人盈科所罔顾新中国船厂已完成对破产企业新船房地产公司出资，并持续提供资金支持运作、从未损害其利益的事实，以抽逃出资、隐匿财产等为由起诉要求新中国船厂返还出资和其他款项。

2022 年 4 月，海珠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破产管理人盈科所的两项诉讼请求 1,615 万元及利息，判决新中国船厂返还出资款 495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3 月，广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23 年 4 月，新中国船厂提交了《再审申请书》，并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已受理再审申请。

在再审立案审查期间，海珠区法院从新中国船厂银行账户划走约 355 万元，将新中国船厂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新中国船厂进行了限制高消费，并将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对象。此外，新中国船厂按法院要求提供了名下 13 套的房产物业清单。

2024 年 1 月，省高院就是否决定再审组织了听证，此后新中国船厂按照省高院要求补充提交了相关

证据、情况说明等系列材料。

2024 年 5 月 27 日，省高院作出(2023)粤民申 977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决对新中国船厂抽逃出资的基本事实认定缺乏证据证明，新中国船厂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定再审情形，并裁定案件由省高院提审，且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781,513.37	2,709,634,54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8,571.21	5,008,062.50
应收账款	395,229,786.93	329,725,64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980,051.54	62,409,290.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360,808.67	448,931,751.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84,391.26	18,408,43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938,185.81	331,054,108.29
合同资产	46,606,585.75	54,637,391.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805,917.14	78,119,255.37
流动资产合计	4,441,141,420.42	4,169,520,049.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23,950,053.91	4,760,594,1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0,798.40	2,711,35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954,841.11	106,908,491.49
投资性房地产	2,214,525,217.88	2,253,207,239.7
固定资产	4,724,735,490.38	4,832,470,788.34
在建工程	1,193,447,645.44	1,004,663,95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147,482.54	59,360,305.54
无形资产	1,483,354,077.34	1,495,603,985.46
开发支出	279,552.73	5,077,358.47
商誉	533,622,304.25	532,450,557.92
长期待摊费用	39,577,192.16	44,554,4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52,380.14	28,927,51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1,869,369.47	8,070,408,05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6,146,405.75	23,196,938,182.82
资产总计	27,827,287,826.17	27,366,458,23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272,365.90	296,919,361.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3,487,267.88	818,835,247.72
预收款项	3,580,382.25	4,641,977.35
合同负债	71,767,108.96	103,848,96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669,219.24	138,228,557.34
应交税费	73,656,015.61	143,864,828.03

其他应付款	1,158,595,613.45	1,175,981,299.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53,664.64	3,474,831.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769,125.42	1,598,217,958.59
其他流动负债	5,037,203.50	2,864,143.98
流动负债合计	3,646,834,302.21	4,283,402,34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59,586,674.35	3,788,229,407.80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53,693.69	36,881,867.87
长期应付款	63,688,596.75	192,404,633.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04,011.26	10,204,011.26
递延收益	26,445,658.84	23,549,88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729,069.08	130,259,75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4,960,120.00	2,884,960,1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2,767,823.97	8,196,489,676.75
负债合计	12,679,602,126.18	12,479,892,02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014,590.99	779,014,590.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651,120.69	-203,878,137.4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2,449,054.33	-204,676,071.05
专项储备	21,694,636.47	20,226,773.07

盈余公积	1,951,627,861.91	1,951,627,861.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6,564,707.10	2,337,064,6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9,297,839.33	9,846,102,855.34
少数股东权益	5,228,387,860.66	5,040,463,35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47,685,699.99	14,886,566,21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7,287,826.17	27,366,458,232.55

法定代表人：张道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清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红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1,905,806.23	732,282,74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383.09	79,789.74
其他应收款	2,670,669,542.76	2,532,912,703.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98,987.69	11,098,987.6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875.25	378,065.52
流动资产合计	3,723,257,607.33	3,265,653,30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20,446,871.10	9,435,446,87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606,190.76	28,606,190.76
投资性房地产	82,194,177.16	84,688,131.04
固定资产	27,512,195.80	28,652,497.52
在建工程	6,333,046.76	6,625,65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9,077.57	1,007,532.57
无形资产	8,783,332.34	8,423,619.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4,251.35	4,025,85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479,142.84	9,597,476,348.64
资产总计	13,401,736,750.17	12,863,129,65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6,423.81	6,093,51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95,625.40	6,524,140.92
应交税费	1,095,909.93	1,965,622.90
其中：应交税金	1,084,196.11	1,959,985.17
其他应付款	2,167,335,031.91	1,994,033,50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418,978.38	1,137,016,610.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7,621,969.43	3,145,633,3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4,000,000.00	1,683,500,000.00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3,896.72	626,555.43
长期应付款	3,017,075.41	3,017,07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050,972.13	2,817,143,630.84
负债合计	6,615,672,941.56	5,962,777,02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0,912,029.03	1,530,912,02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2,680.46	738,738.83
盈余公积	1,309,005,877.82	1,309,005,877.82
未分配利润	-1,016,623,942.25	-902,351,17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6,063,808.61	6,900,352,6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1,736,750.17	12,863,129,654.5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1,243,926.97	1,961,409,351.47
其中：营业收入	2,251,243,926.97	1,961,409,35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56,033,767.32	2,048,404,244.44
其中：营业成本	1,876,579,962.26	1,579,043,291.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95,781.71	17,467,566.44
销售费用	4,037,515.65	3,590,820.97
管理费用	337,648,489.31	342,224,996.65
研发费用	7,670,915.61	3,642,976.54
财务费用	111,901,102.78	102,434,592.36
其中：利息费用	123,351,482.18	123,063,621.17
利息收入	28,128,286.43	26,976,542.12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13,382,237.52	3,222,115.11
加：其他收益	40,870,638.09	39,327,146.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938,102.65	439,025,11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938,102.65	439,025,11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26.09	-8,37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3,700.73	9,503,517.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227,175.03	400,846,597.07

加：营业外收入	10,624,439.81	1,682,034.74
减：营业外支出	1,586,625.98	2,839,63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264,988.86	399,688,995.28
减：所得税费用	38,391,150.78	38,034,14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73,838.08	361,654,85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73,838.08	361,654,85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80,103.87	84,058,362.71
2. 少数股东损益	308,693,734.21	277,596,49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27,869.50	126,441,077.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27,016.72	94,903,954.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27,016.72	94,903,954.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227,016.72	94,903,954.4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00,852.78	31,537,12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601,707.58	488,095,9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07,120.59	178,962,31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194,586.99	309,133,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道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清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红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66,502.78	12,219,850.99
减：营业成本	5,212,358.80	4,693,832.49
税金及附加	1,690,773.17	1,567,902.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765,767.99	29,345,343.73
研发费用	308,495.58	
财务费用	29,494,602.85	18,932,936.39
其中：利息费用	51,893,649.1	47,058,609.69
利息收入	22,278,158.23	28,288,378.19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739,857.62	
加：其他收益	53,271.26	71,53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4,720,0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20,08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52,224.35	62,471,458.50
加：营业外收入	29,894.78	69,399.62
减：营业外支出	70,435.79	89,88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92,765.36	62,450,972.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92,765.36	62,450,972.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92,765.36	62,450,972.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722,407.44	1,825,296,600.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0,479.89	7,678,03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139,807.79	627,664,04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432,695.12	2,460,638,67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875,952.47	974,341,61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818,422.41	490,796,4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37,160.02	100,966,4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87,147.61	778,945,1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2,918,682.51	2,345,049,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14,012.61	115,589,0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886,418.52	1,067,755,48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728,371.01	268,106,75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964.75	15,213,27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10,201.29	294,192,73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185,955.57	1,645,268,25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923,891.73	434,940,37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376,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03,362.55	89,46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27,254.28	901,369,77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1,298.71	743,898,47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810,333.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810,333.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160,339.84	1,395,539,282.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8,51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160,339.84	1,442,866,71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190,406.81	982,041,85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52,007.45	398,000,0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053,750.11	79,063,57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9,717.06	501,277,32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802,131.32	1,881,319,2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58,208.52	-438,452,49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5,057,430.94	11,513,837.81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88,353.36	432,548,84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661,509.78	2,813,122,78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749,863.14	3,245,671,635.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896.15	9,906,61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9,531,611.84	1,679,341,1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482,507.99	1,689,247,77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3,311.57	1,965,58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4,454.03	23,117,13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6,539.03	7,330,2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726,671.20	1,291,659,58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040,975.83	1,324,072,5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1,532.16	365,175,2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46,75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9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6.07	294,173,85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07	404,917,61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74.34	2,141,60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1,858.95	115,48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77,533.29	117,628,10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66,127.22	287,289,51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600,000.00	1,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7,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600,000.00	1,296,017,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000,000.00	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41,431.57	332,985,51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42.5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22,374.07	1,602,985,51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77,625.93	-306,968,41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972.04	-17,309,47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23,058.83	328,186,83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282,747.40	996,847,06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905,806.23	1,325,033,895.81

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查阅网站	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3,057,781,513.37	2,709,634,548.77	短期借款	78	—	—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	368,272,365.90	296,919,361.43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3	—	—
应收票据	8	2,438,571.21	5,008,062.50	应付票据	84	—	—
应收账款	9	395,229,786.93	329,725,640.85	应付账款	85	—	—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86	633,487,267.88	818,835,247.72
预付款项	11	77,980,051.54	62,409,290.43	合同负债	87	3,580,382.25	4,641,977.35
△应收保费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	71,767,108.96	103,848,969.62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1	—	—
其他应收款	16	398,360,808.67	448,931,751.88	△预收保费	92	—	—
其中：应收股利	17	18,384,391.26	18,408,435.85	应付职工薪酬	9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应付工资	94	130,669,219.24	138,228,557.34
存货	19	225,938,185.81	331,054,108.29	应付福利费	95	113,902,058.81	121,590,818.88
其中：原材料	20	56,564,384.65	53,627,994.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6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69,373,801.16	275,651,063.24	应交税费	97	—	—
合同资产	22	46,606,585.75	54,637,391.64	其中：应交税金	98	73,656,015.61	143,864,828.03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其他应付款	99	73,519,610.21	143,547,721.8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其中：应付股利	100	1,158,595,613.45	1,175,981,299.22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	10,653,664.64	3,474,83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应付分保账款	1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116,805,917.14	78,119,255.37	持有待售负债	1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8	4,441,141,420.42	4,169,520,0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	—	—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	1,201,769,125.42	1,598,217,958.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	5,037,203.50	2,864,143.98
债权投资	31	—	—	非流动负债：	107	3,646,834,302.21	4,283,402,34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长期借款	10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应付债券	110	4,259,586,674.35	3,788,229,407.80
长期应收款	35	—	—	其中：优先股	111	1,600,000,000.00	1,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	4,923,950,053.91	4,760,594,162.60	永续债	1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2,730,798.40	2,711,350.40	△保险合同负债	11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110,954,841.11	106,908,491.4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2,214,525,217.88	2,253,207,239.70	租赁负债	115	—	—
固定资产	40	4,724,735,490.38	4,832,470,788.34	长期应付款	116	28,153,693.69	36,881,867.8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7,669,561,410.10	7,634,351,854.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	63,688,596.75	192,404,633.09
累计折旧	42	2,888,853,727.12	2,747,379,552.63	预计负债	11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55,736,903.16	55,339,960.17	递延收益	119	10,204,011.26	10,204,011.26
在建工程	44	1,193,447,645.44	1,004,663,95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26,445,658.84	23,549,88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	129,729,069.08	130,259,750.24
油气资产	4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2	2,914,960,120.00	2,884,960,120.00
使用权资产	47	38,147,482.54	59,360,30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	9,032,767,823.97	8,196,489,676.75
无形资产	48	1,483,354,077.34	1,495,603,985.46	负债合计	124	12,679,602,126.18	12,479,892,020.03
开发支出	49	279,552.73	5,077,35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5	—	—
商誉	50	533,622,304.25	532,450,557.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9,577,192.16	44,554,415.16	国家资本	127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8,952,380.14	28,927,515.11	国有法人资本	128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8,091,869,369.47	8,070,408,055.32	集体资本	129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民营资本	1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3,386,146,405.75	23,196,938,182.82	外商资本	131	—	—
	56	—	—	减：已归还投资	132	—	—
	5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3	—	—
	58	—	—	其他权益工具	134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59	—	—	其中：优先股	135	—	—
	60	—	—	永续债	136	—	—
	61	—	—	资本公积	137	—	—
	62	—	—	减：库存股	138	779,014,590.99	779,014,590.99
	6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9	—	—
	64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	-171,651,120.69	-203,878,137.41
	65	—	—	专项储备	141	-172,449,054.33	-204,676,071.05
	66	—	—	盈余公积	142	21,694,636.47	20,226,773.07
	6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3	1,951,627,861.91	1,951,627,861.91
	68	—	—	任意公积金	144	1,088,384,624.24	1,088,384,624.24
	69	—	—	#储备基金	145	863,243,237.67	863,243,237.67
	7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6	—	—
	7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7	—	—
	7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8	—	—
	73	—	—	未分配利润	149	—	—
	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	2,376,564,707.10	2,337,064,603.23
	75	—	—	*少数股东权益	151	9,919,297,839.33	9,846,102,855.34
	7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	5,228,387,860.66	5,040,463,357.18
资产总计	77	27,827,287,826.17	27,366,458,23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	15,117,685,699.99	14,886,566,212.52
					154	27,827,287,826.17	27,366,458,232.55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武



王静



熊红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1,051,905,806.23	732,282,747.40	短期借款	78	-	-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	-	-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3	-	-
应收票据	8	-	-	应付票据	84	-	-
应收账款	9	-	-	应付账款	85	-	-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86	5,676,423.81	6,093,511.38
预付款项	11	278,383.09	79,789.74	合同负债	87	-	-
△应收保费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1	-	-
其他应收款	16	2,670,669,542.76	2,532,912,703.20	△预收保费	92	-	-
其中：应收股利	17	11,098,987.69	11,098,987.69	应付职工薪酬	9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其中：应付工资	94	13,095,625.40	6,524,140.92
存货	19	-	-	其中：应付福利费	95	7,289,665.83	1,740,867.83
其中：原材料	20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6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应交税费	97	-	-
合同资产	22	-	-	其中：应交税金	98	1,095,909.93	1,965,622.90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其他应付款	99	1,084,196.11	1,959,985.17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其中：应付股利	100	2,167,335,031.91	1,994,033,505.94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应付分保账款	1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403,875.25	378,065.52	持有待售负债	103	-	-
流动资产合计	28	3,723,257,607.33	3,265,653,30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	-	-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105	680,418,978.38	1,137,016,610.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	2,867,621,969.43	3,145,633,391.32
债权投资	31	-	-	非流动负债：	10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长期借款	10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应付债券	110	2,144,000,000.00	1,683,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5	-	-	其中：优先股	111	1,600,000,000.00	1,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	9,520,446,871.10	9,435,446,871.10	永续债	1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保险合同负债	11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28,606,190.76	28,606,190.7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82,194,177.16	84,688,131.04	租赁负债	115	-	-
固定资产	40	27,512,195.80	28,652,497.52	长期应付款	116	1,033,896.72	626,555.4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72,629,059.55	73,241,16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	3,017,075.41	3,017,075.41
累计折旧	42	45,116,863.75	44,588,666.79	预计负债	11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递延收益	119	-	-
在建工程	44	6,333,046.76	6,625,65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	-	-
油气资产	4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2	-	-
使用权资产	47	799,077.57	1,007,5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	-	-
无形资产	48	8,783,332.34	8,423,619.23	负 债 合 计	124	3,748,050,972.13	2,817,143,630.84
开发支出	4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5	6,615,672,941.56	5,962,777,022.16
商誉	5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3,804,251.35	4,025,855.35	国家资本	127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	-	国有法人资本	128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	-	集体资本	129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民营资本	1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9,678,479,142.84	9,597,476,348.64	外商资本	131	-	-
	56	-	-	#减：已归还投资	132	-	-
	5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3	-	-
	58	-	-	其他权益工具	134	4,962,047,163.55	4,962,047,163.55
	59	-	-	其中：优先股	135	-	-
	60	-	-	永续债	136	-	-
	61	-	-	资本公积	137	-	-
	62	-	-	减：库存股	138	1,530,912,029.03	1,530,912,029.03
	6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9	-	-
	64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	-	-
	65	-	-	专项储备	141	-	-
	66	-	-	盈余公积	142	722,680.46	738,738.83
	67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3	1,309,005,877.82	1,309,005,877.82
	68	-	-	任意公积金	144	445,762,640.15	445,762,640.15
	69	-	-	#储备基金	145	863,243,237.67	863,243,237.67
	7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6	-	-
	7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7	-	-
	7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8	-	-
	73	-	-	未分配利润	149	-	-
	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	-1,016,623,942.25	-902,351,176.89
	75	-	-	*少数股东权益	151	6,786,063,808.61	6,900,352,632.34
	7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	6,786,063,808.61	6,900,352,632.34
资产总计	77	13,401,736,750.17	12,863,129,6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	13,401,736,750.17	12,863,129,654.5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道武



刘清阳



鲍红波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4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251,243,926.97	1,961,409,351.47	加：营业外收入	41	10,624,439.81	1,682,034.74
其中：营业收入	2	2,251,243,926.97	1,961,409,351.47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利息收入	3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1,586,625.98	2,839,636.53
△保险服务收入	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48,264,988.86	399,688,995.28
▲已赚保费	5	-	-	减：所得税费用	45	38,391,150.78	38,034,14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09,873,838.08	361,654,855.21
二、营业总成本	7	2,356,033,767.32	2,048,404,244.4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1,876,579,962.26	1,579,043,29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01,180,103.87	84,058,362.71
△利息支出	9	-	-	*少数股东损益	49	308,693,734.21	277,596,492.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409,873,838.08	361,654,855.2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56,727,869.50	126,441,077.95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32,227,016.72	94,903,954.45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退保金	16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分保费用	20	-	-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税金及附加	21	18,195,781.71	17,467,566.44	6. 其他	61	-	-
销售费用	22	4,037,515.65	3,590,820.9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32,227,016.72	94,903,954.45
管理费用	23	337,648,489.31	342,224,996.6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研发费用	24	7,670,915.61	3,642,976.5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财务费用	25	111,901,102.78	102,434,592.3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其中：利息费用	26	123,351,482.18	123,063,621.1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利息收入	27	28,128,286.43	26,976,542.12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13,382,237.52	3,222,115.11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其他	29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加：其他收益	30	40,870,638.09	39,327,146.8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32,227,016.72	94,903,95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501,938,102.65	439,025,115.84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501,938,102.65	439,025,115.84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11. 其他	7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24,500,852.78	31,537,123.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466,601,707.58	488,095,93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33,407,120.59	178,962,317.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05,426.09	-8,370.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333,194,586.99	309,133,61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	-5,920.00	八、每股收益：	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413,700.73	9,503,517.59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439,227,175.03	400,846,597.07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张通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红波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2,866,502.78	12,219,850.99	加：营业外收入	41	29,894.78	69,399.62
其中：营业收入	2	12,866,502.78	12,219,850.99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利息收入	3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70,435.79	89,885.51
△保险服务收入	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2,592,765.36	62,450,972.61
▲已赚保费	5	-	-	减：所得税费用	4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52,592,765.36	62,450,972.61
二、营业总成本	7	65,471,998.39	54,540,014.9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5,212,358.80	4,693,8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52,592,765.36	62,450,972.61
△利息支出	9	-	-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52,592,765.36	62,450,972.6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退保金	1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分保费用	20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税金及附加	21	1,690,773.17	1,567,902.37	6.其他	61	-	-
销售费用	22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管理费用	23	28,765,767.99	29,345,343.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研发费用	24	308,495.58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财务费用	25	29,494,602.85	18,932,936.3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其中：利息费用	26	51,893,649.10	47,058,609.6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利息收入	27	22,278,158.23	28,288,378.1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739,857.62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其他	29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加：其他收益	30	53,271.26	71,536.4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104,720,086.06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104,720,086.0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11.其他	7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52,592,765.36	62,450,972.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52,592,765.36	62,450,97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	-	八、每股收益：	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52,552,224.35	62,471,458.50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张通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红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2024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868,722,407.44	1,825,296,600.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490,886,418.52	1,067,755,485.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310,728,371.01	268,106,75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060,964.75	15,213,275.5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214,510,201.29	294,192,737.1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017,185,955.57	1,645,268,256.6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523,923,891.73	434,940,379.7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445,000,000.00	376,96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7,103,362.55	89,469,4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076,027,254.28	901,369,779.7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58,841,298.71	743,898,476.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9,570,479.89	7,678,036.3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25,000,000.00	18,810,3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906,139,807.79	627,664,041.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25,000,000.00	18,810,33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784,432,695.12	2,460,638,678.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1,883,160,339.84	1,395,539,28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129,875,952.47	974,341,61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0,000,000.00	28,517,1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1,938,160,339.84	1,442,866,716.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1,468,190,406.81	982,041,855.2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299,052,007.45	398,000,028.1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138,053,750.11	79,063,573.71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8,559,717.06	501,277,322.8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775,802,131.32	1,881,319,206.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62,358,208.52	-438,452,490.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5,057,430.94	11,513,837.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0,088,353.36	432,548,847.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578,818,422.41	490,796,40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653,661,509.78	2,813,122,7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45,737,160.02	100,966,44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003,749,863.14	3,245,671,63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88,487,147.61	778,945,183.09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542,918,682.51	2,345,049,654.81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41,514,012.61	115,589,023.36		66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张通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红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50,896.15	9,906,613.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97,846,75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	12,897,000.0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1,406.07	294,173,854.22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1,406.07	404,917,610.6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375,674.34	2,141,600.2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75,000,000.00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99,001,858.95	115,486,5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4,377,533.29	117,628,100.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4,366,127.22	287,289,510.4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549,531,611.84	1,679,341,16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557,482,507.99	1,689,247,775.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957,600,000.00	1,27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373,311.57	1,965,580.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26,017,1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957,600,000.00	1,296,017,1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501,000,000.00	770,000,00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106,541,431.57	332,985,519.74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180,942.50	50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607,722,374.07	1,602,985,519.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49,877,625.93	-306,968,419.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329,972.04	-17,309,471.0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19,623,058.83	328,186,830.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18,964,454.03	23,117,13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732,282,747.40	996,847,06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976,539.03	7,330,2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051,905,806.23	1,325,033,89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289,726,671.20	1,291,659,580.52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313,040,975.83	1,324,072,565.20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44,441,532.16	365,175,210.53		66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张通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红波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的前身为广东省航运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 9 日领取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7984X7 的《营业执照》。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05.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督促省航运集团加强财政资金核算管理的函》(粤财综函〔2017〕163 号)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北江省级财政出资增加航运集团资本金相关处理方式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1276 号)有关规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省级财政出资部分需以股权投资形式向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根据本公司粤航集董〔2017〕36 号董事会决议，已落实到位的省级财政资金 414,000 万元全部转增资本金。转增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446,204.72 万元。

2020 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粤财资〔2020〕81 号)，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及促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入资本金 50,000.00 万元，用于新建 50 艘 LNG 单--燃料动力船舶。转增后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496,204.72 万元。

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经《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二)》(粤航集董(2021)2 号)通过，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公司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6,204.72 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其对公司出资额的 10%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增列省财政厅为公司股东。划转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比例为 90%（出资额:446,584.25 万元）。
- 2.省财政厅，出资比例 10%（出资额:49,620.47 万元）。

以上经由 2021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批复》文件审批。

公司组织结构：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广东省国资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或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作为

财务投资者，主要享有收益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上级有关部门委派或者更换，设董事长 1 人由投资者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公司下设综合事务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安全监督部及审计部。

法定代表人：张道武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本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开发、股权管理；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

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套期工具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

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定金押金保证金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应收职工款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即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计信用损失率（%）	预计信用损失率（%）
0 至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20	20
1 至 2 年	50	50
2 至 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应收关联方及定金和押金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概率为零。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5	3.23-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5	24.25-5.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24.25-9.5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

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五)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二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

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

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特殊情况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

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四)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租赁收入	1.2%、12%
香港利得税	应课税利润	16.5%

注 1：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为本公司下属港、澳子公司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等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0%，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间的税收安排。香港子公司协定税率为 5%、澳门子公司协定税率为 10%。

注 2：利得税为本公司下属在香港的子公司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09〕1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从下属港澳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需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子公司在港澳地区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作为内地母公司在税率 25%的限额内据实抵免扣除。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珠江船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外子企业	香港	香港	水上运输	1,070.00	100.00	100.00	161,200.20	1
2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水上客运	29,017.15	100.00	100.00	29,083.08	1
3	广东港航驳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物业出租	7,794.00	100.00	100.00	2,033.94	1
4	广东省珠江海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近远洋运输	22,600.00	100.00	100.00	22,374.98	1
5	广东珠江船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水上运输	5,070.00	100.00	100.00	4,932.00	1
6	广东航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房地产	2,000.00	100.00	100.00	1,597.56	1
7	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造船	12,549.94	100.00	100.00	15,000.00	4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8	广东珠江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投资管理	20,000.00	100.00	100.00	120,149.50	1
9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水上运输	65,446.86	51.00	51.00	69,373.62	3
10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航道开发	517,500.00	90.00	50.00	465,750.00	1
11	广东省新能航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水上运输	1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
12	广东省港航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船舶设计	391.00	100.00	100.00	2,333.75	4
13	广东港航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其他商务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14	广东省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中国	中国	投资管理	10,000.00	75.00	75.00	7,5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60.00	60.00	376.66	226.00	4	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2	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0.81	0.49	5	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3	广州新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	99.00	500.00	495.00	3	已宣布破产清理整顿
4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60.00	60.00	24,100.00	26,460.00	4	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5	珠江客运-环境航空顾投合营	60.00	60.00	1.00	1.00	5	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6	珠江客运-运通国际合营有限公司	55.00	55.00	1.00	1.00	5	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注 1：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由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永康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决定。

注 2：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香港国际机场码头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必须由珠江客运有限公司与信德中旅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一致通过。

注 3：广州新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广州新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移交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

注 4：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2019 年 10 月子公司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间接持有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28%的股权、直(间)接持有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60%表决权，根据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

及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未能实现对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的控制。

注 5：珠江客运-环球航空顾投合营注册资本/投资额 HK\$1.0 元投资；珠江客运-环球航空顾投合营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根据合作协议，重大的决定（包括合营项目的投标方案，薪酬方案等）都需要珠江客运及环球航空顾投一致同意。

注 6：珠江客运-运通国际合营有限公司未能形成控制的原因：双方合资协议规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标、人事薪酬、采购投资等应由双方共同决定及同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控制原则。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珠江船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6,151,267.62	14,785,668.59	818,116,041.50
2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535,000,000.00
3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49.00	161,769,299.73	-	1,599,710,116.70

(四)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无。

(五)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广东港航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82,634.35	-4,917,365.65
2	广东省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9,193,702.55	-806,297.45

(六)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七)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八)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库存现金	10,343,798.81	3,537,174.07
银行存款	2,978,006,261.06	2,669,241,066.1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225,873.20	2,031,775.08
其他货币资金	67,205,580.30	34,824,533.50
合计	3,057,781,513.37	2,709,634,548.7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38,571.21		2,438,571.21	5,008,062.50		5,008,062.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38,571.21		2,438,571.21	5,008,062.50		5,008,062.50

(四) 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925,122.90	3,975,605.88	319,668,287.46	2,372,913.06
1 至 2 年	22,718,216.76	3,156,571.81	11,626,485.96	3,875,669.44
2 至 3 年	12,173,524.55	3,460,870.05	1,927,355.68	466,329.00
3 年以上	34,423,037.70	34,417,067.24	37,871,188.47	34,652,765.22
合计	440,239,901.91	45,010,114.98	371,093,317.57	41,367,676.72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723,604.74	97.11	
1 至 2 年	682,363.86	0.88	
2 至 3 年	615,386.79	0.79	
3 年以上	958,696.15	1.23	
合计	77,980,051.54	—	

续：

账龄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11,416.87	96.32	
1 至 2 年	678,520.73	1.09	
2 至 3 年	850,995.64	1.36	
3 年以上	768,357.19	1.23	

账龄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合计	62,409,290.43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384,391.26	18,408,435.85
其他应收款项	379,976,417.41	430,523,316.03
合计	398,360,808.67	448,931,751.88

(七) 存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备	
原材料	56,564,384.65		56,564,384.65	53,627,994.45	0	53,627,994.45
库存商品	184,057,147.20	14,683,346.04	169,373,801.16	333,411,731.32	57,760,668.08	275,651,063.24
其中：开发产品	98,910,473.36		98,910,473.36	98,910,473.36	0	98,910,473.36
周转材料				1,775,050.60	0	1,775,050.60
合计	240,621,531.85	14,683,346.04	225,938,185.81	388,814,776.37	57,760,668.08	331,054,108.29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建造	38,604,616.99		38,604,616.99	48,252,351.53		48,252,351.53
船舶修理	8,001,968.76		8,001,968.76	6,385,040.11		6,385,040.1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6,606,585.75		46,606,585.75	54,637,391.64		54,637,391.64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固定资产	4,724,970,779.82	4,831,632,342.18
固定资产清理	-235,289.44	838,446.16
合计	4,724,735,490.38	4,832,470,788.34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368,272,365.90	296,919,361.43
合计	368,272,365.90	296,919,361.43

(十一) 应付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2,683,376.54	660,084,862.87
1—2 年（含 2 年）	101,181,008.26	63,860,385.45
2—3 年（含 3 年）	9,292,449.04	42,773,821.37
3 年以上	30,330,434.04	52,116,178.03
合计	633,487,267.88	818,835,247.72

(十二) 预收款项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0,382.25	4,608,183.85
1 年以上		33,793.50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合计	3,580,382.25	4,641,977.35

(十三)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预收合同款项	71,767,108.96	103,848,969.62
合计	71,767,108.96	103,848,969.62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53,664.64	3,474,831.10
其他应付款项	1,147,941,948.81	1,172,506,468.12
合计	1,158,595,613.45	1,175,981,299.22

(十五)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质押借款	52,617,828.00	118,054,006.02
抵押借款	783,108,820.43	674,967,139.03
保证借款	812,809,985.63	847,173,819.56
信用借款	2,611,050,040.29	2,148,034,443.19
合计	4,259,586,674.35	3,788,229,407.80

(十六)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2020 年第一期中票		30,000,000.00
2024 年第一期公司债	500,000,000.00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初
2022 年第一期中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0	1,130,00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末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962,047,163.55	100.00			4,962,047,163.55	10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4,465,842,447.19	90.00			4,465,842,447.19	90.00
广东省财政厅	496,204,716.36	10.00			496,204,716.36	1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779,014,590.99			779,014,590.99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79,014,590.99			779,014,590.99

(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226,773.07	7,276,476.58	5,808,613.18	21,694,636.47
合计	20,226,773.07	7,276,476.58	5,808,613.18	21,694,636.47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上运输	2,038,988,968.30	1,697,056,792.48	1,825,910,498.73	1,487,793,247.92
船舶工业	161,264,413.80	146,084,628.25	71,164,740.88	55,059,545.71
房地产	50,990,544.87	33,438,541.53	64,334,111.86	36,190,497.85
合计	2,251,243,926.97	1,876,579,962.26	1,961,409,351.47	1,579,043,291.48

